# 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文件

西交希望〔2018〕1号

## 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

关于规范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讲座、研讨会、 论坛的管理审批办法

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和发展,规范在校内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坛的管理,根据 2017 年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条 总则

1. 在校内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坛,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,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为指导,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,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

政策,确保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坛等活动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。

- 2.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坛实行一会一报制。
- 3. 按照"谁主办,谁负责;谁审批,谁监督"的原则,实行"统一管理、分类审批"制度。

##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单位(包括学生社团)面向校内师生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坛等活动。

#### 第三条 管理职责

- 1. 学院宣传中心负责学校所有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坛的统一管理, 监督检查相关制度和措施的落实情况。
- 2. 举办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部门管理、监督的第一责任人。 各单位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,对会议内容严格把关,对拟邀请报 告人的有关情况和报告内容进行认真审核。
- 3. 举办单位要做好报告人报告内容的审查和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坛的组织协调、秩序维护、报告发言内容的记录,资料整理和存档工作。对在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坛中传播政治谣言和政治性错误观点的,举办单位

应立即制止,并采取有效措施,努力消除影响,并报学院宣传中心。因审核把关不严,造成重大问题和恶劣影响的,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员党纪政纪处分。

#### 第四条 审批要求

- 1.组织本单位(部门)内部师生参加的各类报告会、研讨会和讲座论坛,由本单位党政负责人审批,填写《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坛审批表》,报学院宣传中心备案。
- 2. 组织面向全校师生参加的各类报告会、研讨会和讲座论坛,二级学院、思政部组织的,由所在学院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先行审查;团委、学生会、院级社团组织的,由院团委先行审查;其他行政部门举办的,由部门所在党组织先行审查。经审查同意后,填写《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坛审批表》,报学院宣传中心审批和备案。
- 3. 邀请境外人员担任各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坛报告人, 要严格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在华举办 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中办发〔2016〕10号)的精神 和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管理办法的实施细 则〉(试行)的通知》(教外际〔2016〕105号)的规定执行,并

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。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。

# 第五条 附则

- 1. 本办法由学院宣传中心负责解释。
- 2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

抄送: 院领导, 存档。

学院办公室

2018年3月20日印发

#### 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审批表

举办报告单	·位(部门)			负责人			
报告人	姓名	年龄	政治面貌	学历	职称	职务	所 在
相 关	姓 石	+ M	以石田3元	子加	中六 17N		工作单位
信息							
报告			,		,		
题 目							
报告							
内容							
提要							
举办				学院宣			
单位				传中心			
意见	领导签字 公章			意见	领导签字 公章		
	年 月 日				年月日		

注: 此表一式两份,举办单位、学院宣传中心各留存一份